

印刷服务及用品（耗材） 供应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凤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

乙方：宝鸡家凤翔区南环路红利广告部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签定以下印刷服务及耗材供应协议：

一、服务项目

- 1、甲方印刷服务及耗材产品的提供。
- 2、本次印刷服务包括培训便签文头纸打印、门牌、宣传展架、制度牌、宣传栏等共计 3720 元，明细见发票。

二、印刷服务及耗材提供细则

- 1、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某一办公地点。
- 2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耗材为原装正品（甲方指定需通用耗材除外）。
- 3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各类印刷用品的排版、打印、胶装及各类后续工作。
- 4、乙方为甲方正在使用的乙方耗材的设备提供必要的维护。
- 5、乙方向甲方以市场竞争力的价格提供耗材产品。
- 6、送货时间：

6.1 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9:00-17:00）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要求24小时内将货送到。

6.2 节假日期间，甲方如需送货则在乙方工作时间内事先预定。

三、协议生效及协议期

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四、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按甲方财务经费预算执行进度结算本月全部耗材费用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签字) 

年 月 日

乙方：(签字)  韦汉新

年 月 日